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44号

罪犯马子黑，男，1969年1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6)川34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7)川刑终27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0月26日起至2030年10月25日止。于2018年6月12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1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(2023)川10刑更3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4月28日宣告送达，减刑后刑期止于2029年9月2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考核期内有2次违规共扣2分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态度端正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被评为 2023 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五监区主要从事公益勤杂岗位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，已执行。有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川 3429 执 370 号结案通知书、一般缴款书为证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子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子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